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2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51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做好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 披露工作。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 易流通。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在收到《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中介机构共同对《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意见函》涉及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意见函》的回复。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6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富源县富村镇富利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并取得新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源县富村镇富利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利铅锌矿”)向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2020年7月29日,富利铅锌矿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由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现将采矿许可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　　号:C5300002010093220075622
采矿权人:富源县富村镇富利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新厂村委会上布村
矿山名称:富源县富村镇富利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富源县富村镇富利铅锌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锌矿、铅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万吨/年
矿区面积:1.812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陆年零伍月,自2020年07月22日至2026年11月22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汤际瑜	否	6,474,000	56.11%	5.19%	2017年11月13日	2020年7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汤际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际瑜	11,537,292	9.24%	5,057,000	43.83%	4.05%	0	0%	0	0%
合计	11,537,292	9.24%	5,057,000	43.83%	4.0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马吉庆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马吉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及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马吉庆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马吉庆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69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海源,证券代码:002529)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0-06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海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更正后: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海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9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为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0年12月9日。

2020 年7月30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5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21,000,000	8.00%	2.58%	2019.11.05	2020.7.29	
合计	–	21,000,000	8.00%	2.58%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31,840,000	50.21%	16.20%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31,840,000	50.21%	16.2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5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9),并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72,355,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62,080,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67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6,336,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6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72,255,9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6,236,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17%;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1,338,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339,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5%;弃权67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31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3049%;反对33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317%;弃权67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46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骁、查春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拟参与竞买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该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文件等。

近日,德岳置业已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

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竞得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宗地位置: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3、宗地号:AT1003065地块

4、宗地面积:9,778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6,788平方米)

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3,283平方米

6、成交价款:人民币21,710万元

土地最终购买价格以最终签署之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正处于加大社保应用大数据中台和云服务研发投入的阶段,本次公司购买土地项目,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将提升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研发效率和人才吸引力,有助于公司加速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大数据和云服务升级,也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云服”))的通知,因经营发展和开展“农村电商”业务需要,对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法人等进行了变更,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虢晓彬	谷科
组织机构情况	虢晓彬董事长 潘炜　监事 凌琳　董事兼经理 姜建　董事	谷科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曲　监事

二、本次工商变更的原因

公司当前正处于从“卡业务”向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运营服务转型升级的阶段,针对重要的服务场景,公司实施全资子公司管理模式,对“基于身份识别的场景化IOT应用”、“农村电商”和“就业服务”三大场景实现全资子公司化管理。完成更名后的德生云服将全面负责公司“农村电商”板块业务,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三、完成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81243 16XG

名称: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2层20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谷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德生云服《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上接B026版)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32.81	24,905.88
负债总额	12,445.33	13,417.65
应收账款	2,646.05	3,485.74
净资产	10,787.47	11,488.23
营业收入	30,891.49	9,467.65
营业利润	1,998.78	926.12
净利润	1,700.76	79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62	467.04

(三)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庆

4、成立时间:2004年7月1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61099009J

6、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阿维菌素、泰妙菌素、多杀菌素、饲用金霉素的原料药、制剂、粉剂、散剂、预混剂以及相关农兽药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农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利民股份持有内蒙古新威远60%的股权、欣荣仁和持有内蒙古新威远25%的股权、新威投资持有内蒙古新威远15%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40.48	38,938.92
负债总额	29,505.83	24,003.66
应收账款	2,188.44	2,273.34
净资产	12,934.64	14,935.27
营业收入	38,593.23	12,992.62
营业利润	5,638.68	2,286.53
净利润	4,934.09	1,9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21	–1,897.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威投资持有的威远资产组股权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质押或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威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利民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从新威投资受让威远资产组各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威投资持有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各10%股权,利民股份持有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各65%股权。

2、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威远资产组股权交易价格参照利民股份在2019年收购威远资产组60%股权时的交易价格并结合威远资产组2019年业绩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具体交易价格确定如下:

利民股份从新威投资受让威远资产组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400万元。

3、交易价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交易价格的50%);转让方应在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视为股权交割完成。本次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交易价格的50%)。

4、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有效签署对于双方是指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是公司切实履行收购威远资产组时对联合投资方做出的退出约定,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整合,有利于促进并购后集团进一步融合,提升管理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直接持有威远资产组65%的股权,并通过欣荣仁和持有威远资产组2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民股份”或“受让方”)与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利民生物”或“受让方”)将合计持有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欣荣仁和”或“合伙企业”)100%的合伙份额。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170万元收购四川金东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迪”或“转让方”)、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融”或“转让方”)在欣荣仁和享有的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权益。苏州利民生物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1,190万元收购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荣投资”或“转让方”)在欣荣仁和享有的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相关的合伙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苏州利民生物将合计持有合伙企业100%的合伙份额。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5354118T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马亚军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0层B1012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主要股东:马亚军持有20%股权、北京欣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

(8)与公司的关系: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2、四川金东迪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3RNK16F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睿姝

(5)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大道西段附三段17号企业服务中心718室

(6)主营业务:手机、平板电脑、智能产品、触控显示产品、医疗设备、教育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四川金东迪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3、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7LGHQ2J

(2)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根旺

(5)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

(6)主营业务: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票据信息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外包服务;企业融资信息中介、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贸易咨询;金融信息中介服务。(以上全部经营范围涉及金融许可的、国家限制、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友好路阿拉山口中心C区307室

3、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4、合伙期限:2018年01月02日至长期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2MA77TB9R2N

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8、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马亚军)

9、截止2020年3月31日,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度、实缴出资及所占合伙份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度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所占合伙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欣荣投资	普通合伙人	5,100	0.1	0.0005%	货币
利民股份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0	79.9995%	货币
河北新融	有限合伙人	14,200	500	2.500%	货币
金东迪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0	17.500%	货币
合计		38,800	20,000.1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87.65	20,001.01
负债总额	0.38	0.38
应收账款	0.00	0.00
净资产	21,787.27	20,000.63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787.35	–0.04
净利润	1,787.35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	–0.04

11、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荣投资、河北新融及金东迪持有的欣荣仁和合伙份额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质押或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荣投资、河北新融及金东迪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欣荣投资和苏州利民生物签署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在原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转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普通合伙份额。

(2)转让对价

受让方确认清楚知悉合伙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合伙企业转让价款以本合同附件列示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为定价基准。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的任何新增债务均与转让方无关。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就本次转让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1,190万元。

(3)转让对价的支付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且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转让价款的95%);转让方应在首期转让款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工商变更获得工商部门受理后两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转让价款的5%)。

(4)违约责任

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受让方未如约支付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承担未支付金额5‰违约金,直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转让方未能在首期转让款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税务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已支付转让款5‰违约金,直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5)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河北新融、金东迪和利民股份签署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在原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转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份额。

(2)转让对价

受让方确认清楚知悉合伙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合伙企业转让价款以本合同附件列示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为定价基准。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的任何新增债务均与转让方无关。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利民股份就本次转让向河北新融支付转让价款770万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利民股份就本次转让向金东迪支付转让价款5,400万元。

(3)转让对价的支付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且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转让价款的95%);转让方应在首期转让款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工商变更获得工商部门受理后两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转让价款的5%)。

(4)违约责任

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受让方未如约支付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承担未支付金额5‰违约金,直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转让方未能在首期转让款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税务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已支付转让款5‰违约金,直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5)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内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伙企业进行的有效整合,有利于实现收购威远资产组时的联合投资方顺利退出,促进并购后集团进一步融合,提升管理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生物将合计持有合伙企业100%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威远资产组2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年8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